

故。如《莊嚴經論》云：「頂戴眾生極重擔，菩薩緩行非端嚴，種種繫縛縛自他，應勤修行百千倍。」如是菩薩雖非羅漢，然能成就無雜染法，勝出羅漢，善權方便，於有漏事隨順而行，《傳釋》云：「聲聞鈍根，尚能了知生死過患，深生厭離，何況菩薩是利根性，具無量慧。」故諸經說，不應忻樂涅槃，應樂生死者，是遮一向背棄生死斷滅涅槃，及讚不被惑業所染，受生三有。非不厭離諸煩惱業及煩惱業所感生死，非遮忻樂滅除惑業所得涅槃。覺賢論師說：上三惡作，如其次第，失壞律儀戒中淨命具足，及不掉舉，常樂遠離。又說沽酒及賣刀杖、毒藥、販賣有情、壓紫草子、胡麻、菜子等，尚為邪命惡作，況耕田等。

癸三自他俱違分二。子一不護自稱。*子二不作利他猛利加行。初者

論曰。若諸菩薩。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於自能發不信重言。所謂惡聲。惡稱。惡譽。不護不雪。其事若實而不避護。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。是染違犯。若事不實而不清雪。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。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。若他外道。若他憎嫉。

若自出家·因行乞行·因修善行·謗聲流布·若忿弊者·若心倒者·謗聲流布·皆無違犯。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頌曰：不避護惡稱。

謂能引生惡聲惡稱惡譽之事，令自言不威肅，不堪信重。其事於己若實，不護不雪，是染違犯。若事不實，而不護雪，非染違犯。惡聲等三，卓龔巴云：「約所說過軟中重品。」不避護者，謂過將生而不預防。不清雪者，謂過已生而不斷除（此釋與漢文稍異）。雖有惡聲不護不雪而無違犯中，就說者有三：一若他外道。二若他憎嫉補特伽羅，雖善開曉而不信從。三若忿蔽者強欲謗說。《新疏》中云：「若他外道憎嫉。」合前二為一外道，不符本論。就所說事有三，一因自出家。二因行乞食。三因修善行，謗聲流布。

子二不作利他猛利加行

論曰：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見諸有情·應以種種辛楚加行·猛利加行·而得義利·護其憂惱而不現行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非染違犯·無違犯者·觀由此緣·於現法中少得義利·多生憂惱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頌曰：雖有感不治。

見諸有情，應以種種令他憂惱辛楚加行，及以身語粗暴不可愛樂，調伏方便猛利加行乃得義利，護其憂惱，而不現行彼方便者，是染違犯。雖不現行而無違犯，謂觀由此現行，令他於現法中，少得義利，多生憂惱。諸論亦有釋為：令他少得義利，而自生大劬勞者。《新疏》云：「言有惑者，謂猛利加行，非但用此，亦復應以柔和加行，是雖字義。」此釋為非但限用猛利加行，即以柔和加行不治亦犯，然似誤解文義。此是謂，他雖有感或有大過，自能治罰而不治除。又《新疏》說：「上二惡作如其次第，失壞攝善法中，正念正知正行防守，於自愆犯審諦了知，知已悔除，及饒益有情戒中訶責憶念。」

壬三違犯忍辱分三。癸一不住忍因。*癸二不斷瞋心相續。癸三不住對治。初者

論曰。若諸菩薩。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他罵報罵。他瞋報瞋。他打報打。他弄報弄。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。是染違犯。（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頌曰：他罵報罵等。

捨離四沙門法，是染違犯。其中罵者，謂發瞋詈之言。等字中攝他瞋報瞋者，謂以令他憤恚意樂，發非愛語。他打報打者，謂以令他生苦意樂，而行捶打。他弄報弄者，謂互舉過犯。

癸二不斷瞋心相續分二。子一自不斷除。*子二他不斷除。初者

論曰。若諸菩薩。安住菩薩淨戒律儀。於他有情有所侵犯。或自不為。彼疑侵犯。

由嫌疑心。由慢所執。不如理謝。而生輕捨。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。是染違犯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。不謝輕捨。是名有犯。有所違越。非染違犯。無違犯者。若欲方便。調彼伏彼。出不善處安立善處。若是外道。若彼希望。要因現行非法有罪。方受悔謝。若彼有情性好鬥諍。因悔謝時倍增憤怒。若復知彼為性堪忍。體無嫌恨。若必了他因謝侵犯。深生羞恥。而不悔謝。皆無違犯。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

頌曰：輕捨諸恚者。

若自於他有所侵犯，或自未為彼疑侵犯，於此二隨一。若由嫉妒增上嫌恨之心，或僞慢所制羞恥卑下，不如理謝，是染違犯。若由餘二心，及放逸心，而不謝者，非染違犯。雖不悔謝無違犯中，就所為者，謂欲方便調伏。就所謝境有五：一若是外道。二若他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。三若他性好鬥諍，因悔謝時反增憤怒。四若性堪忍，隨謝不謝心無變異。五若他不欲受謝，或因悔謝反令羞恥。此後二緣，論文似一，諸釋論中別釋為二，此如

釋說。

子二他不斷除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他所侵犯·彼還如法平等悔謝·懷嫌恨心·欲損惱彼·不受其謝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是染違犯·雖復於彼無嫌恨心·不欲損惱·然由稟性不能堪忍·故不受謝·亦名有犯有所違越·是染違犯·無違犯者·若欲方便調彼伏彼·廣說一切·如前應知·若不如法·不平等謝·不受彼謝·亦無違犯·(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頌曰：棄捨他諫謝。

因何鬥諍他為侵犯，彼還如法平等悔謝，懷嫌恨心，欲損惱彼，不受其謝，是染違犯。

若無瞋恚，唯由稟性不能堪忍，不欲受謝而不受謝，非染違犯(漢論為亦染違犯)。雖不受謝無違犯

中，就所為者，謂欲方便調伏。就境者，謂不如法，不平等謝。初謂非應正理，後謂唯以空言。又《律儀二十頌》新舊二疏，俱於後義說為非時，謂侵犯無間之時而不悔謝。《新疏》又說：若是外道及性好鬥諍者，亦無違犯。

癸三不住對治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於他懷忿·相續堅持·生已不捨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是染違犯·無違犯者·為斷彼故·生起樂欲·廣說如前·（《瑜伽師地論·

菩薩地·戒品》）

頌曰：隨逐忿心轉。

若於他所纔發忿心，相續執持，不見過患，不修對治，生已不捨，是染違犯。若為斷彼生起欲樂，雖勤遮遏然未能斷，無所違犯，如前廣說。覺賢論師說：「此是生起忿恚執持違

犯。「四惡作中，《新疏》說：「初二，如其次第，失壞律儀攝善法二戒中，希求利他，及不忍受本隨煩惱，壞攝善法戒之因緣。」後二違何未見明文。

壬四違犯精進分三·癸一下劣加行·*癸二全無加行·癸三貪惡劣事·初者

論曰·若諸菩薩·安住菩薩淨戒律儀·貪著供事增上力故·以愛染心管御徒眾·是名有犯·有所違越·是染違犯·無違犯者·不貪供侍·無愛染心管御徒眾·(《瑜

伽師地論·菩薩地·戒品》)

頌曰：為供事御眾。

若以貪著洗浴設座不被差等所有供事，及心希望供財物等愛染之心，管御徒眾，是染違犯。以無染心管御徒眾受承事等，則無違犯。